保险法学习辅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2/2021 2022 E4 BF 9D E9_99_A9_E6_B3_95_E5_c67_152624.htm 名词解释 1、道德危 险 道德危险是指因保险而引起的幸灾乐祸的心理,即受 有保险合同上利益的人或被保险人在其内心深处所潜伏期望 危险发生或扩大的私愿。 2、定值保险合同 定值保险是 指当事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事先约定保险标的的价值并载明 于保险单中的一种财产保险合同。 3、投保人 投保人是 指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,并负有缴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。 4、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 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。 5、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 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。 6、投保单 投保单又称要保书,它是经投保人据实填写 交给保险人而成为其表示愿意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 要约。 7、保险单 保险单简称保单,是保险合同成立后 由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的证明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凭证。 8 、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是保险人发给被保险人,用来证明 保险合同已经生效的文件,是一种简化了的保险单。9、保 险责任 保险责任是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危险发生后,造 成保险标的损失或者约定人身保险事件发生时,保险人所承 担的经济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 10、保险金额 保 险金额是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,在保险事故发生时,保 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损失补偿或约定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。 1 1、代位求偿权 代位求偿权,是指在财产保险中, 保险人在按照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赔付了被保险人的全部或

部分损失以后,可在其赔偿金额的限度内要求被保险人转让 其对造成损害的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。 12、委付 委 付是财产保险权益转让的一种特殊形式。委付又称保险委付 ,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处于推定全损状态时,以书面形 式提出申请,愿将标的所有权以及一切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与 义务全部转移给保险人,要求保险人按全损赔偿的行为。保 险人如接受这一请求,委付即告成立。13、复保险 复 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就同一保险利益、同一保险 事故分别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行为。 14、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一种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 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。 15、公众责任保险 公 众责任保险是承保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损害事故赔偿责任 的一种保险。 16、雇主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是以雇 主责任为标的的保险。它承保雇主对其雇用人员在从事与职 业有关的工作时,因意外事故或职业病而造成人身伤亡,根 据法律或雇佣合同由雇主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 17、保证 保险 保证保险是保险人为保证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的保 险。当被保证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 ,保险人负经济赔偿责任。18、信用保险 信用保险是 保障债权人因债务人不能履行偿付或拒绝偿付时,所遭受的 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。 19、船舶保赔保险 船舶保赔保险,全称"保障与赔偿责任保险",是以船东 在营运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、费用和依法应由船东 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。 20、健康保险

健康保险又称疾病保险,是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疾病、分娩及因疾病或分娩所致残废死亡时,保险人按保险

合同的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。健康保险具有综合保险的性 质。 2 1、无赔款优待 也称无偿款折扣,是指保险车辆 期限内无赔款,续保时保享受一定程度的优待折扣。 问 答 题 一、保险法的特点:保险法是以传统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 规范的简称。 1、保险法具有社会性; 2、保险法具有技术 性; 3、保险法具有强制性; 4、保险法具有国际性; 二、 对保险代理人、保险经纪人的管理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 代理合同或者保险人的授权书,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, 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其办理保险业务的人。我国《保 险法》第124条规定:"经营人寿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 理人,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。"保险经纪人 ,又称保险掮客,是指基于被保险人的利益,代其与保险人 洽订保险合同,向保险人收取佣金的人。 1、保险代理人、 保险经纪人的登记领证。保险代理人、保险经纪人未取得管 理机关颁发的许可证书、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, 领取营业执照, 不得经营业务。 2、保险代理人、经纪人 的执业限制。 (1) 领取证书的保险代理人、保险经纪人在 办理保险业务时,不得利用行政权力、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 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、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。(2)保险代理人、保险经纪人应当设立专门帐簿,记载 业务收支情况,以凭查核。 (3)保险公司应当设立代理人 登记簿以便加强监督和管理。 保险代理人、保险经纪人未取 得经营代理业务许可证或经纪业务许可证,非法从事保险代 理业务或经纪业务活动的,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, 并依法追究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。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 在其业务中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,欺骗投保人、

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,或者拒不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给 付保险金的义务,依法追究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。 三、保险 利益的定义及其意义。 保险利益又叫可保利益,是指被保险 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认可的利益,即当保险事故发生时, 被保险人将遭受经济损失。 保险之所以重视保险利益,其意 义主要有三个方面: 1、可以防止将保险作为赌博的工具。 保险与赌博最本质的区别在于前者具有保险利益。如果允许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,那就意味着随意以别人 的财产或身体投保,一旦发生保险事故,投保人可以不蒙受 任何损失而获得保险金。这样,保险就失去补偿损失的意义 而成为赌博,不仅不利于保险业的发展,而且会损害社会的 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。 2、可以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。 道德 危险是一种人为的危险,如果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 利益而能获得赔款,就可能有意识地制造危险。保险利益则 消除了产生道德危险的根源。 3、可以限制保险补偿的程度 。 保险利益是确定保险金额的基础,它使保险人的赔偿有了 一个客观的标准,并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能因投保而得到 额外的利益。当然,人身保险有所不同。由于人的价值是无 法用金钱来估量的,因而保险利益与保险金额并无关系。只 要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,那么,当保险 事故发生或约定的时间届满时,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即可依照 保险金额获得赔偿。四、保险利益的构成要件。(一)财产 保险的保险利益。必须具备三个要件:1、必须是属于经济 上的利益,即能以金钱估计的利益;2、必须是为法律所认 可的利益,即不能以不法利益作为保险利益。 3 、必须是可 以确定的利益。(二)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。必须具备两个

条件:1、必须经过保险人的同意。2、必须是五、保险合 同的解释原则 1、意图解释 保险合同是保险人和投保人意思 表示一致的结果。因此解释合同时,应寻求缔约当事人的真 实意思。 2、文义解释 对保险合同的文义解释,一般应按文 句本身的普通意思去解释,但对某些具有特定含义的文句, 则应按专业的含义进行统一解释。 3、解释应不利于保险人 保险合同是附合合同,保险条款是保险人事先拟定印就的, 保险人在拟订保险条款时难免更多地考虑自身的利益。鉴于 此,为追求公平和合理,我国《保险法》第30条规定:" 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,保险人与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有争议时,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 益人的解释。 六、保险费的返还 投保人支付保险费是其承担 的法定义务,同时,基于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事由出 现,投保人也有权要求保险人退还其所支付的保险费的全部 或部分。根据国际保险市场的惯例及我国保险立法规定,在 以下几种情况下,可构成退费的原因: 1、 保险合同无效时 如果保险人在订立合同当时知道标的的危险已消灭的,保险 人应返还已受领的保险费。反之,如果在订约之际,仅投保 人知道危险已经发生的,保险人不受合同的拘束,其已收受 的保险费无须返还(《海商法》第24条)。2、保险金额 总额超过保险价额时。投保人以同一保险利益,同一保险事 故,善意订立数个保险合同,其保险金额的总额超过保险标 的的价值的,在危险发生前,投保人可以依超过部分,要求 比例返还保险费。 3、保险合同解除时。 订立合同时,不是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而未将保险标的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 险人,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增加相应的保险费。 保险

人解除合同的,对于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应予退还。 4、保 险合同终止时。 其具体情形有: (1) 保险人对于减少保险 费不同意时,投保人可以终止合同,其终止后的保险费已交 付的,保险人应予返还。(2)保险标的物,非因保险合同 所载的保险事故而完全灭失时,保险合同即告终止,已交纳 的终止后的保险费应予返还。 (3)保险标的物受部分损失 的,保险人和投保人都有终止合同的权利,终止后,已交付 未损失部分的保险费,应予返还(《保险法》第42条)(4)保险人破产时,保险合同从破产宣告之日终止,其终止 后的保险费已交付的,应予退还。(5)投保人破产时,保 险合同仍为破产债权人的利益而存在,但破产管理人或保险 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终止合同,终止后的保险费已交 付的,应予返还。(6)保险合同所载的危险,如若增加或 减少,可以终止合同或提议另订保险单,如果投保人不同意 , 合同即告终止。终止后的保险费已交付的, 应予返还(《 保险法》第37条)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